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carrying on business in Hong Kong as Sino Gp Limited)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發表公佈
及
終止意向書
及
停止磋商可能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青海省三江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賣方甲」)與惠州市業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賣方乙」，連同賣方甲，統稱為「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意向書，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更新資料公佈，內容亦與此相關。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意向書及停止磋商可能收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賣方甲及賣方乙(「賣方」)訂立一份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意向書。終止契據將

會在賣方全數支付因可能收購事項而引致之所有專業費用開支以及雜項開支其中彼等須承擔的部份後生效。在終止後，意向書將再無效力，而本公司及賣方就此承擔之所有責任亦將會終止及失效。

自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簽署意向書以來，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就可能收購事項按每月一次的基準刊發公佈，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報告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磋商進展及最新消息。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更新資料公佈及其後刊發之更新資料公佈所披露，訂約各方在目標集團國內重組一事遇上困難，尤其是，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仍未獲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就國內重組一事作出的批准。據賣方向本公司表示，賣方未能肯定何時能獲得前述批准。有見於此，為避免進一步耗費成本及開支，本公司決定終止與賣方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契據。

董事會認為終止意向書對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營運狀況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終止契據後，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的要約期間將會在本公佈刊發日期結束。

董事會確認，隨着停止與賣方磋商可能收購事項之後，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i)現時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之交易（涉及發行股份並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或磋商；或(ii)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股東（或獲本公司任何股東通知）正就任何出售股份事宜（有可能隱含收購守則第26.1條之涵義）而正在與有關人士討論或磋商。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敬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